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 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信发改收费〔2020〕202号

关于信阳高级中学中韩合作办学项目  
收费标准的批复

信阳高级中学：

为聚焦国家战略，填补信阳市普通高中合作办学项目的空白，根据河南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3〕315号）要求，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信阳高级中学中韩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2.6万元/生·年；住宿费：按所在校区住宿费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二、学校应严格按照收费公示要求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，学费调整时执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的规定。

四、学校应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对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所需资料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
五、此批复自 2020 年秋季执行。学费执行试行价，试行期两年，你单位应在试行期满 6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批制定正式价格。



2020 年 7 月 26 日

---

抄送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6 日印发